ICS 65.120
CCS B 20

DB 64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 64/T XXXX—XXXX
代替 DB 64/T 1498—2017

奶牛养殖环节饲料安全使用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64/T 1498—2017《奶牛养殖环节饲料安全使用规范》。

本文件与DB64/T 1498—2017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范围（见1）。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见3）。

——增加了奶牛养殖环节（见3.1）。

——增加了奶牛饲料安全（见3.2）。

——修改了安全要求（见4）。

——增加了卫生（见4.1）。

——增加了饮水（见4.2）。

——增加了感官（见4.3）。

——增加了质量（见4.4）。

——增加了要求（见4.5）。

——修改了组织运行（见5）。

——增加了原则（见5.1）。

——增加了采购（见5.2）。

——增加了储备（见5.3）。

——增加了取用（见5.8）。

——修改了规范使用（见6）。

——增加了营养舔砖（见6.5）。

——增加了其他饲料（见6.6）。

——增加了安全管理（见7）。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宁夏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有限公司）、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牧工作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银川市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吴忠市利通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维平、周颖、徐军、刘自新、张娟、李昊、王玲、脱征军、王琨、张艳梅、丛帅、陈亚飞、虎丽、田佳、蒋秋斐、梅宁安、郭吉平、王淑萍、马林、张慧宁、张辉、张雨辰。

本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64/T 1498—2017

——DB64/T 1498—2023（第一次修订）

奶牛养殖环节饲料安全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奶牛养殖环节饲料安全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安全要求、组织运行、规范使用和安全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奶牛养殖环节饲料使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T 20014.8 良好农业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NY/T 34-2004 奶牛饲养标准

NY/T 1245－2006 奶牛用精饲料

NY/T 2696-2015 饲草青贮技术规程 玉米

NY/T 3049-2016 奶牛全混合日粮生产技术规程

NY/T 391-202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71-2023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第676号修订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修订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0年第726号修订 《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1年第168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2年第176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3年第278号 《兽药停药期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6年第67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9年第1218号 《禁止在饲料中人为添加三聚氰胺和饲料中三聚氰胺限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10年第1519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194号 《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231号修订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20年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20年第356号修订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692号修订 《饲料原料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奶牛养殖环节 Dairy farming link

指相对于饲料生产、销售之外关联养殖的主要环节，包括奶牛饲料的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和废料处理等。

3.2 奶牛饲料安全 Dairy feed safety

奶牛饲料安全是指饲料在制备、运输、使用及转化为畜产品（奶和肉）的过程中，对奶牛的健康、正常生长及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人类健康和生活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的特性。

4 安全要求

4.1 卫生

饲料卫生指标应符GB 13078的相关规定。

4.2 饮水

4.2.1 奶牛养殖用水水质要求应符合 NY/T 391-2021 规定。

4.2.2 奶牛养殖使用的饮水槽应具有加热功能。

4.3 感官

饲料及原料应色泽一致，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禁止使用过期产品。

4.4 质量

饲料按照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相关分析、检验，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应符合标签或标准中所规定的含量，饲料的营养水平应符合NY/T 34-2004规定。

4.5 要求

4.5.1 日粮中所用的原料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692 号《饲料原料目录》及修订目录所规定的品种，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7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5.2 日粮中所用的饲料添加剂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0 年第 356 号《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及修订目录所规定的品种，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或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产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4.5.3 所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6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19 年第 168 号《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质量均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4.5.4 禁止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2 年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10 年第 1519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2 年第 193 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药物及其制剂。禁止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中药物作为饲料添加剂或使用含有此类药物的饲料。

4.5.5 药品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20 年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执行。

4.5.6 饲料原料及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添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9 年第 1218 号《禁止在饲料中人为添加三聚氰胺和饲料中三聚氰胺限量规定》执行。

4.5.7 饲料药物添加剂的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1 年第 168 号《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执行，应遵守休药期、配伍禁忌等有关规定，不得超量超范围添加。

4.5.8 休药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3 年第 278 号《兽药停药期规定》执行。

4.5.9 禁止使用含动物源性饲料原料。

5 组织运行

5.1 原则

5.1.1 合法合规

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供货商具有合法资质、证照齐全，应充分做好饲料采购的背景调查。

5.1.2 安全优质

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应质、量并重，使用应对奶牛机体健康无不良影响，所生产的产品安全、优质、营养，有利于消费者健康。

5.1.3 绿色环保

奶牛养殖过程中所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及其代谢产物，应对环境无不良影响，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5.1.4 节粮增效

注重日粮营养平衡和科学配比，并充分利用地源性非粮饲料资源，缓解人畜争粮之间的矛盾，提高饲料资源利用率。

5.1.5 减抗替代

提倡优先使用天然饲料原料、天然植物饲料添加剂、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有机微量元素等，替代或减少使用药物及饲料药物添加剂。

5.2 采购

5.2.1 应查验饲料原料、商品饲料供应商的资质，内容包括营业执照，饲料生产许可证，产品的批准文号、产品标准、检验合格证等。

5.2.2 商品饲料应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标签。

5.3 储备

应根据奶牛饲养规模和饲料市场实际，制定年度饲料储备计划，配套安全适用有效的储备设备，保证稳定供应和安全使用。

5.4 标签

饲料产品应在包装物上附有饲料标签，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中的有关规定。

5.5 包装

饲料包装应完整，无漏洞，无污染和异味。

5.6 贮存

5.6.1 饲料的贮存应符合产品的贮存要求。

5.6.2 饲料应分类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堆放整齐、标识明确，坚持“先进先出”原则。

5.6.3 饲料要有完整的采购、使用记录，做好产地来源、出入库、用料、库存等档案记录。

5.6.4 做好饲料留样保存工作，饲料来源信息标记清楚，留样标签应注明准确的名称、来源、产地、形状、接收日期、接收人等有关信息，保持可追溯性。

5.6.5 接收、处理和贮存应保持安全有序，防止误用和交叉污染。

5.6.6 含有维生素、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饲料应在低温下避光保存，避免营养物质损失。

5.6.7 化学品（兽药、消毒剂等）的存放和混合要远离饲草、饲料储存区域。

5.6.8 贮存场地不得使用化学灭鼠药和杀鸟剂。

5.6.9 做好防火、防潮、防雨、防鸟、防鼠、防虫害和防霉变等。

5.6.10 过期饲料、变质饲料和废料应明确标识，专区存放并及时清理出库，做无害化处理。

5.7 运输

5.7.1 运输过程应防止污染，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5.7.2 禁止使用运输畜禽等动物的车辆运输饲料产品。

5.7.3 饲料运输工具和装卸场地应定期清洗和消毒，消毒药品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0年第726号《兽药管理条例》规定。

5.8 取用

5.8.1 建立完整的饲料使用记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6年第67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5.8.2 精饲料、精料补充料，应按照奶牛不同阶段营养需求进行取用，并配备精准称量设备。

5.8.3 青贮饲料和高水分玉米湿贮饲料使用取料机或其他设备取料，保持取用面的平整。

6 规范使用

6.1 饲料原料

6.1.1 合理使用饲料原料，对于含有抗营养因子饲料宜经过高温高压、发酵、酶解等处理后使用。

6.1.2 非蛋白氮不得用于10月龄以下牛只，成年奶牛饲喂非蛋白氮严格控制用量。

6.1.3 制药工业副产品、除乳及乳制品以外的其他动物源性饲料不得用于奶牛饲料。

6.1.4 不使用发霉变质的原料。

6.2 精料补充料

按照NY/T 1245－2006规定执行。

6.3 全混合日粮（TMR）

按照NY/T 3049-2016规定执行。

6.4 青贮饲料

按照NY/T 2696-2015规定执行。

6.5 营养舔砖

6.5.1 根据饲养阶段、生理状态等情况选用不同类型的舔砖。

6.5.2 舔砖放置位置合理、高度适宜、结实牢固，保持清洁，防止污染。

6.5.3 防止舔砖破碎，避免过量采食中毒。

6.6 其他饲料

6.6.1 根据地区不同资源禀赋，选择合适的地源性饲料进行日粮调制饲喂。

6.6.2 合理选择饲料原料部分替代饲料蛋白，提高奶牛日粮配方性价比。

6.6.3 合理使用玉米干全酒糟、压片玉米等调制日粮，提高泌乳奶牛饲料消化吸收率。

6.6.4 合理搭配使用发酵饲料，禁止使用发酵不良、有异味或发霉的。

6.6.5 高水分玉米湿贮饲料应注意窖贮压实密封、发酵时间，避免二次发酵。

6.6.6 合理使用工厂牧草等青绿饲料，部分替代青贮饲料，提升适口性，增加泌乳牛采食量。

6.6.7 科学严谨添加微生态制剂调制日粮，调节奶牛营养消化吸收、改善机体健康，提高生产性能。

7 安全管理

7.1 建立健全奶牛养殖环节饲料使用的安全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7.2 建立可追溯体系，确保肉奶产品质量安全。

7.3 从事奶牛养殖、饲料配制相关人员，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学历或奶牛养殖相关经验，运输、装卸人员应具有相关证照。所有从业人员需经过岗位培训和考核，并定期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等培训，能够熟练掌握本岗位操作相关知识与技能。

7.4 严格执行运输和装卸工具及饲料使用设施设备的维护、检查和规范操作制度，确保其在运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稳定。

7.5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演练。